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招生甄選小組組織暨作業要點

95年7月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3年8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，特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(含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，以下簡稱碩士班)招生甄選小組組織暨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各項招生甄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十人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職級以上教師推選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行政職員擔任。
- 五、本小組掌理之事項：
  1. 訂定本系招生甄選之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甄試委員會備查。
  2. 擬定招生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 3. 擬定招生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 4. 辦理招生甄選相關之評審與評分。
  5. 辦理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甄選相關事宜。
  6. 其他有關本系招生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小組在執行第五條推薦甄選業務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議決之。辦理招生書面資料評審、面試與評分時，由系主任遴選本小組委員擔任之；但本小組委員擔任評分委員人數因故未達最少人數要求時，系主任得就缺額人數邀請校內、外教師、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與評分委員之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招生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與評分委員為「招生甄選學生」三親等以內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